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冠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33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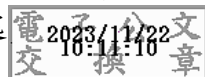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336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人事資料 管理規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16日部資一字第11256354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1/22



1120006073